

**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项目信息公开
表（审批信息）**

资产处置项目名称	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等单位使用的笔记本等一批固定资产（2020年第1批）		
资产占有单位	安徽师范大学	资产占有单位主管部门	安徽省教育厅
审批部门	安徽师范大学	批复文件名称	关于同意处置固定资产（2020年第1批）的通知（校资产字〔2020〕7号）
资产处置政策依据	安徽省财政厅《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资〔2013〕501号）、安徽省教育厅财政厅《安徽省省属高等院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（皖教财〔2018〕12号）和《安徽师范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资产字〔2017〕8号）等文件		
资产主要信息	<p>资产名称：笔记本等一批固定资产</p> <p>所在地：芜湖市</p> <p>账面原值：481.63万元</p>		
备注	该批资产因使用年限较长、设备老化或严重损坏，无维修价值，同意对其报废报损。		